

台中市篤行國民小學游泳教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0.01.15 台（90）體字第九〇〇〇三九三二號函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親水能力，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，提升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。
- 二、提昇學生游泳能力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，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。

參、辦法：

- 一、由四年級辦理學生游泳教學。
- 二、委託合格游泳教學業者協助辦理游泳教學。
- 三、實施期程：每年四月中旬至五月底，連續六週。
- 四、上課時間、時段由學年依課程計畫安排。
- 五、收費：含門票、教練費及車資等，清寒學生檢附清寒證明經學校認定，其費用由委辦業者全數吸收。
- 六、上課期間請級任老師或體育教師全程參與，未能參加游泳課的學生在學校另行安排課程。（課程請級任老師調整）

肆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